附表一

防焰性能認證申請書

公司章
負責人
用印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	
			營利事業登記證	
			工廠登記證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二、製造或加工廠商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	
			營利事業登記證	
			工廠登記證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三、業別

業　別	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											
一、製造業	1.窗簾		2.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布幕		4.地毯		5.合板		6.施工用帆布	
二、防焰處理業	1.窗簾		2.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布幕		4.合板		5.施工用帆布			
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	物　品	
三、進口販賣業	1.窗簾		2.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布幕		4.地毯		5.合板		6.施工用帆布	
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
四、裁剪、縫製、安裝業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申請人之製造或加工產品，如委託其他廠商代行製造或加工時，亦應由申請人詳加註記。但申請人與製造加工者為同一家廠商時，第二欄「製造或加工廠商資料」免填。

三、業別及物品或材料之種類，請以「○」圈記方式標明，如（物品）等。

收件編號（或條碼）	

附表二

申請人營業概要說明書

1商　號 2設立資金 3創設日期 4從業員工人數	1 2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萬元 3 4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名
聯絡電話	承辦人（職稱、姓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電話：

壹、組織系統圖

註：如為從事裁剪、縫製、安裝之業者，無須填報本組織系統圖。

貳、設施及產品概要

區分	商　　號	主要產品	地　　址
自設工廠			
轉包工廠	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附表三

（本表適用窗簾、布幕、合板及施工用帆布等之製造、加工處理及進口業者）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公司（商號）：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器種類		名稱（型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（製造公司及國
1.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	鑑定器材設備	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				
	浸泡、脫水、乾燥設備				
	噴霧器				
	接合或黏貼用機械器具				
2.品質管理機器	防焰性能測定機具（自有、其他）				
	耐洗濯性能試驗機（自有、其他）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二、製造業者如其製造之產品所用材料為不需經防焰處理者，則無需填記「1、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」欄。

三、未以噴霧方式進行防焰處理之業者，「噴霧器」欄免填。

四、合板之製造業或防焰處理業者，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免填。

五、「2.品質管理機器」欄內，如圈記（其他）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可委託之試驗單位名稱。

六、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，僅限窗簾及布幕之製造業者。

附表三之一

（本表適用地毯之製造、進口業者）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公司（商號）：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器種類		名稱（型式）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（製造公司及國別）
1.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	鑑定器材設備	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				
	可均勻進行防焰性能加工之設備				
2.品質管理機器	防焰性能測定機具（自有、其他）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製造業者如其製造之產品所用材料為不需經防焰處理者，則無需填記「1、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」欄。

三、當圈記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調配防焰藥劑時摻入黏著劑之生產者名稱。

四、當圈記「防焰性能測定機器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可委託之試驗單位名稱。

附表四

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

申請人：
公司（商號）：
地址：

1	2	3	4	5	6
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學　歷	從事防焰處理或 研究經歷	現在職務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「學歷」欄應附化工或紡織等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三、「從事防焰處理或研究經歷」欄，應記載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。

四、「現在職務」欄，應加註目前所屬之部門。

附表五

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

申請人：
公司（商號）：
地址：

一、進出貨記錄

年月日	試驗合格號碼	進　　貨		出　　貨		庫存數量	備考
		數 量	進貨單位	數 量	出貨單位		

註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時，本欄暫免填寫；但取得認證合格者，應按月逐批詳實記錄

二、防焰標示之管理

種類

防焰標示管理負責人
職稱：
姓名：
聯絡單位
電　話：
承辦人
職稱：
姓名：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附表五之一

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

申請人：
公司（商號）：
地址：

進出貨記錄

年月日	試驗合格號碼	進　　貨		出　　貨		庫存數量	備考
		數 量	進貨單位	數 量	出貨單位		

註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時，本欄暫免填寫；但取得認證合格者，應按月逐批詳實記錄

附表六 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申請人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	
			營利事業登記證	
防焰認證登錄號碼			工廠登記證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承辦人	姓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
貳、試驗相關資料

防焰物品種類	
品　　名	
試驗場所	

手續費科目	件數	金　　額	備　　考
防焰性能試驗			
耐洗濯試驗	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受理編號（或條碼）	

附表六之一

產 品 試 樣 明 細 表

（窗簾、布幕等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防焰物品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品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製造公司及原產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1</td><td>材質、混紡率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試 樣</td></tr>
<tr><td>組　　成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棉支或纖度</td><td>經向</td><td>緯向</td></tr>
<tr><td>密　　度</td><td>經向</td><td>緯向</td></tr>
<tr><td>重　　量</td><td colspan="3">g／m²（複合製品時為其總重量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加工、處理（染色、樹脂加工等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2</td><td>防焰藥劑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成　　分</td><td colspan="3">（防焰藥劑成分參照表六之4）</td></tr>
<tr><td>防焰處理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洗濯試驗之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1.水洗及乾洗 □
2.水洗 □
3.乾洗 □
4.不需經過洗濯 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　　考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防焰材質之製品僅需填記第1欄，如其防焰性能為後加工製品者，應填記第1、2各欄。

附表六之二

產 品 試 樣 明 細 表

（地毯等）

地毯之種類			
品　　名			
製造公司及原產國			
毛簇	材質、混用率		
	形 狀（高度）	（　　mm）	
	密　　度	經向	緯向
基　　布		g／m^2（複合製品時為其總重量）	
固 定 材			
防焰藥劑	有　　無		
	防焰藥劑名稱	（防焰藥劑成分參照表六之4）	
	加工方法或其他方法		
備　　考	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附表六之三

產 品 試 樣 明 細 表

（展示用合板或廣告用合板等）

品　　名				
製造公司及原產國				
板　　材		表板：	心板：	底板：
厚　　度		表板：　　mm。 心板：　　mm。 底板：　　mm。 合計：　　mm。		
粘著劑之種類				
表面加工處理				
防焰藥劑	防焰藥劑名稱			
	成　　分	（防焰藥劑成分參照表六之4）		
	防焰加工處理方法			
備　　考		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附表六之四

防 焰 藥 劑 成 分 表

防焰藥劑名稱	
品　　名	

	化　　學　　式	有毒物質特性	組成（%）
主成分			
副成分			

備 考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主成分如含有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所使用藥劑之成分應符合該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附表七

防焰性能認證變更申請書（一）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營利事業登記證	
			工廠登記證	
負 責 人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二、製造或加工廠商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營利事業登記證	
			工廠登記證	
負 責 人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三、業別

業　別	防 焰 物 品 或 其 材 料 之 種 類											
一、製造業	1. 窗簾		2.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 布幕		4. 地毯		5. 合板		6. 施工用帆布	
二、防焰處理業	1. 窗簾		2.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 布幕		4. 合板		5. 施工用帆布			
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	物　品	
三、進口販賣業	1. 窗簾		2.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		3. 布幕		4. 地毯		5. 合板		6. 施工用帆布	
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料	物品	材　料	物　品
四、裁剪、縫製、安裝業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二、申請人之製造或加工產品，如委託其他廠商代行製造或加工時，亦應由申請人詳加註記。但申請人與製造加工者為同一家廠商時，壹之一欄免填。

三、業別及物品或材料之種類，請以「○」圈記方式標明，（物品）等。

收件編號（或條碼）	

附表七之一

防焰性能認證變更申請書（二）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防焰業別		
防焰認證登錄號碼		
變更事項		
變 更 前	變 更 後	變更事由

公司或商號承辦人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格式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二、如為防焰性能處理設備或品質管理（試驗）機械器具變更時，應檢附汰換設備之性能或相關資料說明書。

附表八

防焰標示申請書

公司或商號：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防焰性能認證登錄號碼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材料防焰標示</td><td>防焰標示之種類</td><td colspan="8">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施工用帆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8">懸掛標籤、縫製、張貼（請以圈選之方式）</td></tr>
<tr><td>試驗合格號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核發張數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物品防焰標示</td><td>試驗合格號碼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防焰標示之種類</td><td colspan="5">窗簾</td><td>布幕（噴霧）</td><td>布製百葉窗簾</td><td>合板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5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縫製</td><td>縫製</td><td>縫製</td><td>張貼</td><td>張貼</td><td>張貼</td><td>張貼</td><td>張貼</td></tr>
<tr><td>核發張數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防焰標示</td><td rowspan="2">防焰標示之種類</td><td rowspan="2">施工用帆布</td><td colspan="2">地毯等地坪鋪設物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塊毯</td><td>施工組合地毯</td></tr>
<tr><td>縫製</td><td>張貼或縫製</td><td>嵌入或鑲釘</td></tr>
<tr><td>核發張數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>張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公司或商號承辦人：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本申請表之備註欄不須填記。

附表九

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

（窗簾、布幕、合板、施工用帆布用）

申報人：　　簽章

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一、申報人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營利事業登記證	
防焰認證登錄號碼			工廠登記證	
負 責 人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二、試驗紀錄

防焰物品種類											
商品名稱											
試驗登錄號碼											
訂貨公司或商號											
製造生產加工工廠											
試驗年月日											
試驗場所及執行人員											
生產數量（材料）											
洗濯處理之種類											
A1、A2法	加熱時間	試樣	餘焰時間（秒）	餘燃時間（秒）	碳化面積（cm^2）	餘焰時間（秒）	餘燃時間（秒）	碳化面積（cm^2）	餘焰時間（秒）	餘燃時間（秒）	碳化面積（cm^2）
	一分鐘	1									
	二分鐘	2									
		3									
	著火後	1									
	3秒、6秒	2									
鬆弛法		試樣	1	2	3	1	2	3	1	2	3
		碳化距離	cm .	cm .	cm .	cm .	cm .	cm .	cm .	cm .	cm .
線圈法		試樣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		接焰次數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	次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附表九之一

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

（地 毯 類）

申報人：　　簽章

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一、申報人資料

公司或商號名稱		登記字號	營利事業登記證	
防焰認證登錄號碼			工廠登記證	
負 責 人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
公司或商號地址		電　話		

二、試驗紀錄

防焰物品種類								
商品名稱								
試驗合格號碼								
訂貨公司或商號								
製造生產工廠								
試驗年月日								
試驗場所及執行人員								
生產數量（m^2或張數）								
空氣混合焰燃燒法	經向及緯向法	試 樣	餘焰時間（秒）	碳化距離（cm）	餘焰時間（秒）	碳化距離（cm）	餘焰時間（秒）	碳化距離（cm）
	經　向	1						
		2						
		3						
	緯　向	1						
		2						
		3						
備　考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mm×297mm）。

附表十

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

申報人：　　簽章

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名稱		防焰標示種類	1材料防焰標示（ ） 2物品防焰標示（ ）

（1）	（2）	（3）	（4）	（5）	（6）
領用日期	試驗合格號碼	領用數量	使用張數	剩餘張數	標示之流向

公司或商號承辦人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表之紙張尺度為 A4（210㎜×297㎜）。

二、本申報表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分別填寫。